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因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本次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其相应的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郭予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苏宏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马俊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田鑫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王红英、杜业勤、吴振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